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泡花碱项目
(5 万吨/年泡花碱装置) 烟气脱硝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4 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齐河县组织召开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泡花碱项目 (5 万吨/年泡花碱装置) 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名专家, 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 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 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为 5 万吨/年, 建有 2 台 5 万吨/年泡花碱窑炉, 采取一开一备生产方式。

该脱硝技改工程位于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实际总投资 2050.5 万元, 环保投资 2050.5 万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以齐环报告表[2018]4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建成投产。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1) 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通过高温电除尘器+SCR处

理后由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2）管道阀门挥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脱硝催化剂。

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为原料或反应中间品，收集后回用于窑炉；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建设了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由于项目建成时间较短，脱硝催化剂一般3年进行更换，本项目暂未产生废脱硝催化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6、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

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于氨水储罐区设置围堰、备用氨气罐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灭火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外组织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425-2016-009-H，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暂未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三、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主要对原有 2 台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新建 1 套烟气治理装置, 包括烟气调质系统、电除尘器系统、SCR 脱硝系统、烟风及电气系统,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对原有 2 台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新建 1 套烟气治理装置, 包括电除尘器系统、SCR 脱硝系统、烟风及电气系统,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一期工程 2 台泡花碱窑炉采取一开一备生产方式, 年生产 5 万吨泡花碱。	由于燃料特性不需要进行调质; 原有项目 2 台窑炉采取一开一备生产方式, 产能减小。
2	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水泥厂。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窑炉。	除尘器收集尘主要为泡花碱生产用原料或中间品, 可回用于窑炉中。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没有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5日-7月8日, 在此期间, 项目生产负荷在80.0-82.0%之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氨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3~56.8dB(A)之间, 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3.2~47.3dB(A)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窑炉；废脱硝催化剂暂未产生。

4、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泡花碱项目（5万吨/年泡花碱装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氨逃逸量的监控，排放浓度建议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的控制指标。

2、有组织及无组织氨浓度管理监测标准应按《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执行。

3、加强氨水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告属地环保管理部门。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吨/年泡花碱项目（5万吨/年泡花碱装置）

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树勇	副总工程师 18905448807
2	山东师范大学	王立	副教授 13906443008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齐姝	高工 13553178234
4	济南市环境检测中心	叶新强	高工 13608930703
5	青岛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正	工程师 18561430110